

长丰县岗集镇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用房项目 附属工程项目“9.4”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4日10时左右，岗集镇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用房项目附属工程项目工地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¹（国务院第493号令）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96号）的规定，经长丰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长丰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监察委、公安局、总工会、应急管理局、住建局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岗集镇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用房项目附属工程项目“9.4”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二十二條规定：...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岗集镇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用房项目位于岗集镇拓展区育才路与岗淮路交口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30 亩。分两期招标建设，一期主体工程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编号：340121202004020101（补），二期为附属工程项目，内容为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挡土墙及围墙、道路、铺砖、景观绿化、照明亮化及弱电工程等，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岗集镇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用房项目附属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合肥北城岗集租赁用房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岗集租赁房管理公司），代建单位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总包单位安徽庐江县环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庐江环宇建设公司），监理单位江苏东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科公司）。

（二）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岗集租赁房管理公司¹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住所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科瑞北郡 13 幢，法定代表人阮怀峰，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2. 代建单位。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²住所长丰县水湖镇南一环，法定代表人赵*，开办资金 106 万元，经费来源财政补助，驻工地代表孟*永。

2018 年 6 月 11 日，岗集租赁房管理公司与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代建协议书》，约定长丰县重点

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RG2E58J；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租赁用房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1215704353213；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全县财政性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监督和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岗集镇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房项目，工程内容项目建设前期阶段至保修期阶段的全部工作。

3. 总包单位。庐江环宇建设公司¹，成立于2008年3月5日，住所庐江县泥河镇海神大道030号，法定代表人张*东，注册资本伍仟零陆拾万圆整，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²、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³资质，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⁴。2020年5月28日，岗集镇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用房项目附属工程项目项目部设立，项目经理王*文，施工现场负责人闫*全，安全员卢*华，技术负责人张*莲，施工员张*。

2020年6月10日，庐江环宇建设公司与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期120日历天，合同价1323万元。

4. 监理单位。江苏东科公司⁵，2002年3月11日成立，住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8号11幢3单元106室，法定代表人彭*民，有效期至2022年3月10日，

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301346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施工、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工程施工、道路养护施工、商品砼生产与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土石方工程施工、建材和五金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²《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4009041，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18年10月30日，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³《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4009048，发证机关：合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18年3月22日，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9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⁴《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09】004345-2-1，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18年1月18日，有效期：至2021年2月25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733179474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审计，招投标代理，建设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¹等，总监理工程师王*启，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曹*太，监理员张*爱。

2020年7月10日，江苏东科公司与岗集租赁房管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价96.2万元。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止。

（三）事故管理单位情况

长丰县住建局，负责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日常工作。岗集镇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用房项目办理施工许可，由长丰县住建局开展日常监管，岗集镇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用房项目附属工程项目未纳入监管。

（四）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岗集租赁房管理公司。在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项目施工、监理的公开招标工作，并委托了代建单位。相关单位之间签订了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代建协议书，保证了安全投入，未办理附属工程施工许可证。

2. 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庐江环宇建设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明确了各自的安全职责。但未严格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制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 庐江环宇建设公司。建立了安全责任制、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

¹《企业资质证书》编号：E132001290-4/1，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日期2011年11月15日，业务范围：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应急预案。但是未按照规定开展技术交底，未见黄喜友技术交底签字确认资料；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¹；雨污管网施工作业中，沟槽开挖未采取放坡、支护等安全措施²，堆土放在沟槽边缘，未及时外运³。

4. 江苏东科公司。制定了《安全监理规划》、《监理规划》等。但未严格审查施工单位安全交底制度落实情况、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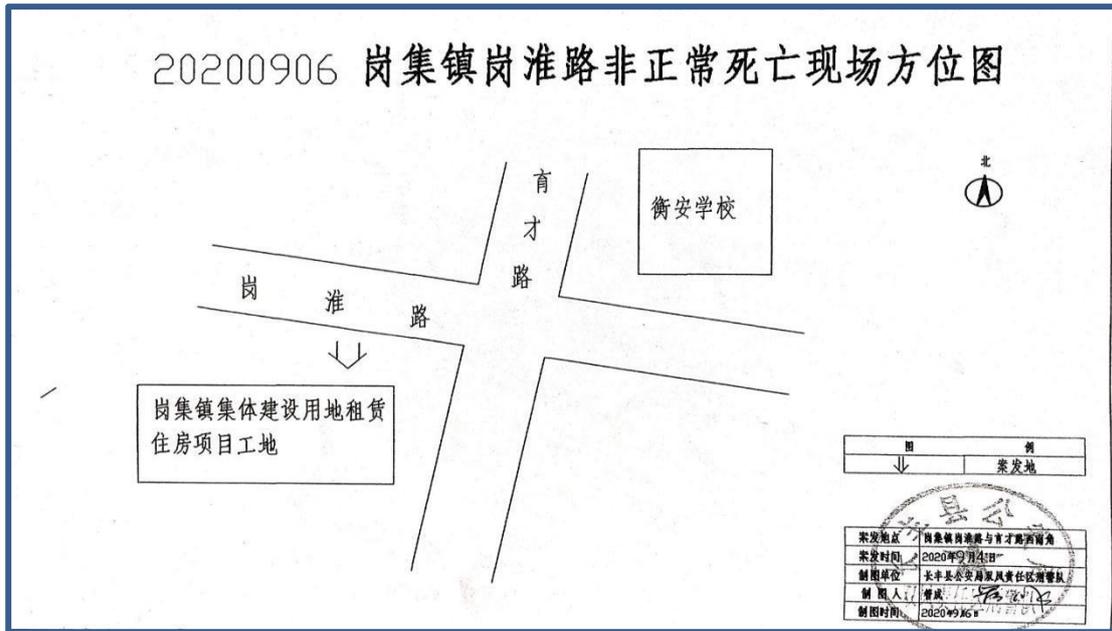
岗集镇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用房项目附属工程项目工地位于岗集镇岗淮路与育才路交叉口西南侧（见图一），为开放式在建工地。工地东侧为育才路，北侧为刚淮路，事故地在岗淮路南侧人行道南约3米处沟槽底部，该沟槽是为埋设雨污管网新开挖，沟长约15米，宽约2米不等，深3米。沟东侧地面有高约1.5米左右堆土，东侧墙壁有坍塌迹象，西侧墙壁为完整垂直墙壁（见图二）。据该项目现场负责人闫*全、监理工程师曹*太等人介绍，沟槽开挖地点原为池塘，用建筑土回填，土质松软，易发生坍塌。

¹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3.11.3：基坑工程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1 施工方案1）基坑工程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开挖深度超过3米或虽未超过3米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应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²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二、关于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技术措施、监测措施等。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4.4.1 土方开挖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2 临时性挖方边坡应根据工程地址和开挖边坡高度要求，结合当地同类土体的稳定坡度决定。4.4.5 不具备自然放坡条件或有重要建（构）筑物地段的开挖，应根据具体情况下去具体支护措施。土方施工应设计方案要求分层开挖，严禁超挖，且上一层支护结构施工完成，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在进行下一层土方开挖，并对支护结构进行保护。

³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6.3.9：除基坑支护设计允许外，基坑边不得堆土、堆料、放置机具。



图一：事故现场方位图



图二：事故现场图

二、事故经过、应急救援及报告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年9月4日6时30分左右，按照工作安排，黄*友、闫*宝、梁*、杨*波来到项目工地进行雨污管网施工作业。黄*友是带班长，和闫*宝两人负责沟槽内涵管对接工作，梁*负责驾驶挖掘机开挖沟槽，杨*波是施工员。9时10分左右，黄*友等人铺设好4节涵管并且回填，第5节涵管已经放到沟槽底部，黄*友和闫*宝在沟槽底部接好涵管，准

备出沟槽时，沟槽南侧土方发生坍塌，闫*宝快速跑出沟槽，黄*友被埋土方下。

（二）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闫*宝拨打了合肥急救中心 120 电话。闫*全、杨*波、梁*及其他附近的工人赶到事故现场扒土救人，15 分钟左右，黄*友被救出。11 时左右，120 救护车将黄*友送到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 901 医院急救，11 时 27 分，黄*友恢复自主心率，入住重症医学科，9 月 6 日 4 时 40 分，黄喜友死亡。庐江环宇建设与黄*友家属商谈赔偿事宜，当日双方达成赔偿协议。

（三）事故信息上报情况

9 月 4 日，庐江环宇建设公司将事故情况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和岗集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丁*峰，总工程师甄*，岗集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等立即赶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并要求全力抢救黄喜友。9 月 6 日，接到黄*友死亡信息续报，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徐*带领相关工作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协调处理死者的善后事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黄*友，男，汉族，1968 年 7 月生，安徽省长丰县人，庐江环宇建设公司瓦工班组长。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在雨污管网施工中，沟槽开挖未放坡、无支护等安全措施¹，堆土放在沟槽边缘，未及时外运²。黄喜友等人进入沟槽底部对接涵管时，发生坍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庐江环宇建设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³；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⁴；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雨污管网施工未放坡、无支护、堆土未外运等安全隐患⁵。

2. 江苏东科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严格审查安全交底制度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实施情况⁶。

¹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4.4.1 土方开挖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2 临时性挖方边坡应根据工程地址和开挖边坡高度要求，结合当地同类土体的稳定坡度决定。4.4.5 不具备自然放坡条件或有重要建（构）筑物地段的开挖，应根据具体情况下去具体支护措施。土方施工应设计方案要求分层开挖，严禁超挖，且上一层支护结构施工完成，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在进行下一层土方开挖，并对支护结构进行保护。

²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6.3.9：除基坑支护设计允许外，基坑边不得堆土、堆料、放置机具。

³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⁴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3.11.3：基坑工程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方案 1) 基坑工程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开挖深度超过 3 米或虽未超过 3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应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⁶ 《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下列安全管理事项进行审查：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四）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实施情况；

3. 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未严格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制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¹。

4. 长丰县住建局，未严格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职责²，未能严格施工许可管理，对未办理施工许可施工缺乏有效监管。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岗集镇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用房项目附属工程项目“9.4”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责任者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张*东，庐江环宇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未制定安全施工方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³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王*文，庐江环宇建设公司项目经理，未认真监督安全施工方案制定执行工作，未组织全员安全技术交底，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消除施工现场堆土未外运等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

¹ 《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制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¹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闫*全，庐江环宇建设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疏于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基坑作业未放坡、无支护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²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杨*波，庐江环宇建设公司施工员，未能有效管理施工现场，未能及时消除基坑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³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 王*启，江苏东科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未开展全员技术交底、未制定安全基坑作业专项施工方案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⁴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 曹*太，江苏东科公司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对发现的基坑安全隐患未能及时督促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²《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⁴《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第（一）项¹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问责处理的人员

孟*永，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驻岗集镇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用房项目附属工程项目工地代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严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措施。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项²规定，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 庐江环宇建设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全面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雨污管网施工未放坡、无支护、堆土未外运等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³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江苏东科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严格审查施工单位安全交底制度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实施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安

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²《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报告、应急救援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¹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 建议作出书面检查单位

1. 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未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管理职责, 未严格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制度, 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建议责成向长丰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长丰县住建局, 未严格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职责, 未能严格施工许可管理, 对未办理施工许可施工缺乏有效监管。建议责成向长丰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五) 建议作出其他处理单位

岗集租赁房管理公司, 未办理附属工程施工许可证组织施工问题。建议由长丰县住建局依据相关规定调查处理。同时将结果上报县安委办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建设工程参建单位, 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确保施工安全。

2. 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要严格查找问题和漏洞, 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坚守安全生产“底线

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思维”，进一步压实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3. 长丰县住建局，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理顺内部工作职责，加大未经许可先行施工查处力度；加强全县建筑市场巡查、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未办理施工许可施工监管，弥补监管空白。

长丰县岗集镇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用房项目
附属工程项目“9.4”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0年11月2日

调查组成员签名：